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公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5年4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共计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发行人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7、本公告仅对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

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二、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发行人：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超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 3、募集说明书：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之行为。
- 5、主承销商：指中国光大银行。
- 6、簿记管理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 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9、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 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

4、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文号：中市协注[2014]SCP117 号

6、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7、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8、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270 天。

9、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10、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11、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2、票面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13、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14、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

15、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发行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 17、起息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18、缴款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19、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20、上市流通日：2015 年 4 月 24 日。
- 21、兑付日：2016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2、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3、兑付金额：按面值与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合计兑付。
- 24、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付息兑付。
- 25、信用评级机构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6、信用评级结果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信用评级结果二：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 27、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28、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9、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 30、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2、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 本期发行安排

1、2015年4月21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刊登发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

2、2015年4月22日：安排簿记建档。

承销团成员于2015年4月22日8:30至11:00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2015年4月22日由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商传真《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5年4月23日：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5年4月23日（缴款日）：中午11:00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15招金SCP002承销款

5、2015年4月23日（缴款日）：下午17:00之前，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次一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期

限等情况等情况。

6、2015年4月24日（缴款日后一工作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100033）

联系人：崔勳雅、贾蓓

电话：（010）63639397、9517

传真：（010）63639384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
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
评级公司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级别	AA+
评级公司二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级别	AA-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募集说明书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高管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12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13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与付息兑付.....	1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融资目的.....	14
二、募集资金运用.....	14
三、承诺.....	14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5
三、本公司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18
五、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9
六、本公司治理结构.....	24
七、本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九、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	51
十、本公司发展战略.....	5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具体分析.....	55
第六章 企业资信状况	64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64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64
三、跟踪评级安排.....	66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67
第七章 担保	69
第八章 税项	70
一、营业税.....	70
二、所得税.....	70
三、印花税.....	70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71
一、信息披露机制.....	71
二、信息披露安排.....	71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73
一、违约事件.....	73
二、违约责任.....	7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73
四、不可抗力	78
五、弃权	79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80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8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8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和关于参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回函。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超短期融资券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矿业	指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政矿业	指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指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鑫矿业	指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云矿业	指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贵合	指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一）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本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为子公司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 5,11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任何对内或对外借款担保、逾期担保事项。在担保期内，如果下属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现金流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1年-2013年，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539.01万元、18,750.57万元和-33,056.45万元，有下降趋势，尤其是2013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

是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及投资性现金流出逐年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方面，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 年由于黄金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方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性现金流方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及公司债的发行，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公司现金净流量逐年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增长较快，公司存货余额 分别为226,354.74万元、209,721.26万元、265,618.86万元和272,697.55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5.89%、36.41%、37.74%和31.65%。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矿等原材料和黄金等产成品，2013年，随着国际金价的不断下跌，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2,110.16万元。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本公司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657.15万元、13,412.22万元、12,449.09万元和63,823.55万元，虽然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0.13%、0.77%、0.55%和2.6%，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应收账款合计占发行人全部应收账款占比为93.32%，虽然公司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有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公司 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坏账大幅提高的风险。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9,825.29万元、81,572.86万元、85,657.85万元和85,799.32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5.80%、8.87%、9.26%和9.29%，虽然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本公司的发展模式突出体现为资源占有和整合。

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本公司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在金矿收购及高级勘探项目方面，本公司2014年计划投资5亿元，在基建技改方面计划投资9.85亿元。本公司未来的投资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7、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8.27%、59.64%、77.36%和72.62%。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账款为主，2014年二季度末上述科目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5.98%、26.52%和9.27%。总体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8、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符。201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289,126.08万元，负债总额602,254.90万元，资产负债率46.72%；201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750,799.52万元，负债总额831,350.50万元，资产负债率47.48%；201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248,664.46万元，负债总额1,324,036.84万元，资产负债率58.88%；2014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2,422,682.89万元，负债总额1,499,144.72万元，资产负债率61.88%。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9、利润下滑风险

受到黄金价格下滑影响，发行人2013年盈利水平出现下降，虽然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规模仍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62.51%。目前，发行人正在通过努力降低成本等多种方式应对行业情况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挫，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而黄金的销售价格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本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

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3 年，黄金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全年累计下跌幅度约 28%，在此影响下，本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大幅下滑。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走势趋于平稳，但整体仍较 2013 年同期出现下降。在产量大幅增加的带动下，公司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也较 2013 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目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黄金销售，未来金价的潜在波动将继续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2、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形成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并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

为了保证本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并为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不断加大对于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黄金资源的收购、勘探力度。相对于招远本地金矿，部分埠外金矿受到人工成本、开采难度等因素的影响，开采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随着本公司埠外资源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克金综合生产成本有所提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14.63元/克、117.31元/克、139.10元/克及134.20元/克。

未来，若本公司埠外经营规模的比例继续加大，本公司可能面临生产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外汇风险

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4、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公司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

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5、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

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6、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该公司在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本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完全融合，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8、安全生产经营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

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2011年公司被确立为全国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示范基地，并荣获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9、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可能面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除本地竞争者外，该公司也会与海外公司竞争。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0、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11、新疆矿区的政治经济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新疆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地缘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本公司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2、白银业务毛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白银业务营业毛利分别为0.57亿元、2.37亿元、0.28亿元和-0.01亿元，占比分别为1.74%、6.13%、1.08%和-0.05%。公司的白银销售业务及加工业务规模虽小，但毛利及毛利率波动较为剧烈，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

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 6%至 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待偿债务融资工具共计62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10亿元,公司债27亿元,中期票据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共计10亿元。
注册额度: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面值):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元)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元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日:	2015年4月22日
起息日:	2015年4月23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
-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信用评级结果:**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 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 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 缴款和结算安排:** 2015年4月23日上午11时前承销团成员向主承销商缴款, 债券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认购和缴款过程由主承销商集中管理。

本期融资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发行, 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 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的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 确定本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分销商在簿

记建档中直接向主承销商申报其认购意愿；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融资券发行价格和承销数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簿记管理人下达《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获配售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号。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 1、本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 2、本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 3、本期融资券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与付息兑付

- 1、本期融资券于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算和付息兑付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 优化融资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本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增加本公司现金等管理的灵活性。

(二) 降低融资成本

本公司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本部短期借款余额为28.39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3.99亿元。本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偿还本公司本部银行贷款,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使本公司一定程度上摆脱主要依赖银行短期融资的局面,改善并优化本公司融资结构。

三、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投入房地产业务板块,不用于理财产品及衍生品投资。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2,965,827,19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	2654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aojin.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82374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由招金集团、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3,000.00万元,其中:招金集团以持有的山东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夏甸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其他发起股东以货币出资,招金集团持股比例55%,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二)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发行 172,800,000 股流通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配售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超额配售 H 股 25,915,000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715,000 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内资股 510,128,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70.00%；由内资股转换成 H 股并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19,871,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73%；全球发售的 H 股 198,715,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7.27%。

（三）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2,871.50 万元。

2、2008 年转增股本

2008 年，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7,430,000 股，其中：招金集团持有 543,257,000 股，占比 37.2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2,000,000 股，占比 14.5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2,000,000 股，占比 14.55%；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2,400,000 股，占比 2.90%；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有 10,600,000 股，占比 0.73%；境外上市外资股 437,173,000 股，占比 30.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43.00 万元。

3、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 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4,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1%）转让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0.91%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2011 年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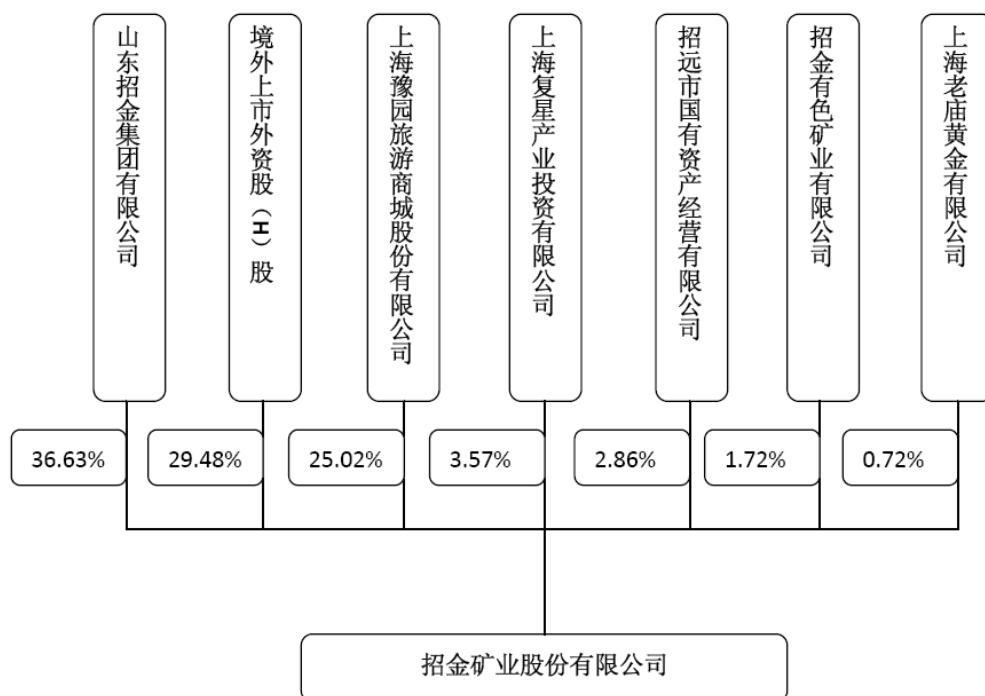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定将资本公积 72,871.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72,871.50 万元，合计 145,743.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486.00 万元。

5、2012 年增发内资股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招金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50,967,195 股内资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向增发内资股购买资产的决议。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增发内资股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5,827,195 元。

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965,827,195 元，股本构成为：招金集团 108,651.40 万元，占比为 36.6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 万元，占比为 25.0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万元，占比为 3.57%；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0.00 万元，占比为 2.86%；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 万元，占比为 0.72%；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96.7195 万元，占比 1.7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87,434.60 万元，占比为 29.48%。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本公司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招金集团持有公司 36.63% 的股份，可主导发行人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安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 100% 的股权，由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者职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招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招金集团资产总额 3,318,984 万元，总负债 2,274,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4,27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4,215 万元，利润总额 91,96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招金集团资产总额 3,449,005 万元，总负债 2,391,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57,70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9,315 万元，利润总额 47,236 万元。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两位执行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

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要求。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5-2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1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1,0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2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7,000 万港币	100
3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100
4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5,000	100
5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000	10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市	1,000	80
7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	500	100
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	1,000	100
9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4,500	100
10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定西市	5,000	100
11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3,000	100
12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16,000	100
13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市	9,451.91	52
14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伽师县	900	92
15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3,000	92
16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0	52
17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热勒	1,000	95
18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3,000	90
19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凤城市	1,000	100
20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500	95
21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	500	100
22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凤城	3,000	55
23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	95
24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拜城县	14,000	79
25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临洮县	30,000	55
26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1,000	100
27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0	100
28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5,000	51
29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阿拉善盟	1,500	70
30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灵丘县	8,000	51
31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8	100
32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甘南州	1,000	51

其中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5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国道1,338千米处),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9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903万元,负债总额17,083万元,所有者权益47,82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3,14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050万元,净利润28,96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9,586万元，负债总额16,080万元，所有者权益63,506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96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040万元，净利润9,384万元。

(2)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6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6,589万元，负债总额79,219万元，所有者权益737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4,8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15万元，净利润2,39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353万元，负债总额29,071万元，所有者权益14,281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8,85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61万元，净利润1,581万元。

(3)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托里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3,296万元，负债总额49,481万元，所有者权益33,81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9,7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195万元，净利润4,382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533万元，负债总额37,793万元，所有者权益33,740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41万元，净利润2,245万元。

(4)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51.00%。主要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加工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181万元，负债总额1,592万元，所有者权益13,58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9,6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995万元，净利润3,695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38万元，负债总额1,579万元，所有者权益12,259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68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93万元，净利润1,270万元。

(5)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0日，注册地址招远市罗峰办石门孟家村南，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4,479.12万元，负债总额54,412.22万元，所有者权益20,066.9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8,573.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994.93万元，净利润2,976.82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5,304万元，负债总额55,403万元，所有者权益19,901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1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6万元，净利润-166万元。亏损原因：由于该企业上半年大部分产品尚未销售，从而导致亏损。

(6)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4日，注册地址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100.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等副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加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64.00万元，负债总额45,695.65万元，所有者权益16,168.3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4,189.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013.98万元，净利润-6,026.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993.3万元，负债总额42,776.96万元，所有者权益13,216.36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091.8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25.57万元，净利润-2,925.57万元。亏损原因：该企业为冶炼型企业，且尚处于改造过程中，未正式投产，因此导致亏损。

(7)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9451.91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52.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加工、冶炼（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1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903.19万元，负债总额22,062.80万元，所有者权益15,840.3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229.3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36.53万元，净利润2,111.53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280.43万元，负债总额20,996.48万元，所有者权益18,283.96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460.3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61.57万元，净利润2,443.57万元。

(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8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滴水道班，法定代表人丛培章，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79.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矿石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铜矿石及附产品深加工、销售，铜矿开采、加工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5,789.92万元，负债总额40,183.73万元，所有者权益5,606.1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422.6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96.42万元，净利润-3,196.42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848.64万元，负债总额49,110.40万元，所有者权益3,738.24万元。目前公司处于基建期，尚未完全投产。亏损原因：该企业尚处于扩建后的试生产过程，尚未正式投产，因此导致亏损。

(9)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55%。主要经营范围：金银等贵金属的冶炼，加工项目的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082.06万元，负债总额16,355.41万元，所有者权益29,727.6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5.41万元，净利润-195.4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7,985.03万元，负债总额28,470.67万元，所有者权益29,514.36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2.28万元，净利润-212.28万元。亏损原因：该企业尚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投产，因此导致亏损。

(二)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的二级公司共有 3 家，其中合营企业 1 家，联营企业 2 家，本公司股权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表 5-3: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440.66	14,581.50
对联营公司投资	4,693.07	27,425.48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19,133.74	42,006.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9,133.74	42,006.98

表 5-4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65	5,091.30	38.5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	14,581.50	50.0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334.18	22,334.18	46.07%
合计		35,799.18	42,006.98	

六、本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

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修改公司章程；(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内控体系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招金股发[2008]113 号），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对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

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审查验收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3、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

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按照“预算控制、集中管理、有偿使用、统一调度”的原则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了资金的调控能力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总部建立“现金池”，现金归集的范围包括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部可根据资金需求有权随时查询、调拨资金。各子公司日常备用的现金池余额由总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严禁各单位或个人擅自向外单位拆借资金，严禁各子公司自行办理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首席财务官任副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4、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5、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发工作有关规定》（招金股发（2010）58号文），对于公司对外开发工作的原则、

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公司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公司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公司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6、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7、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 85 分贝（A 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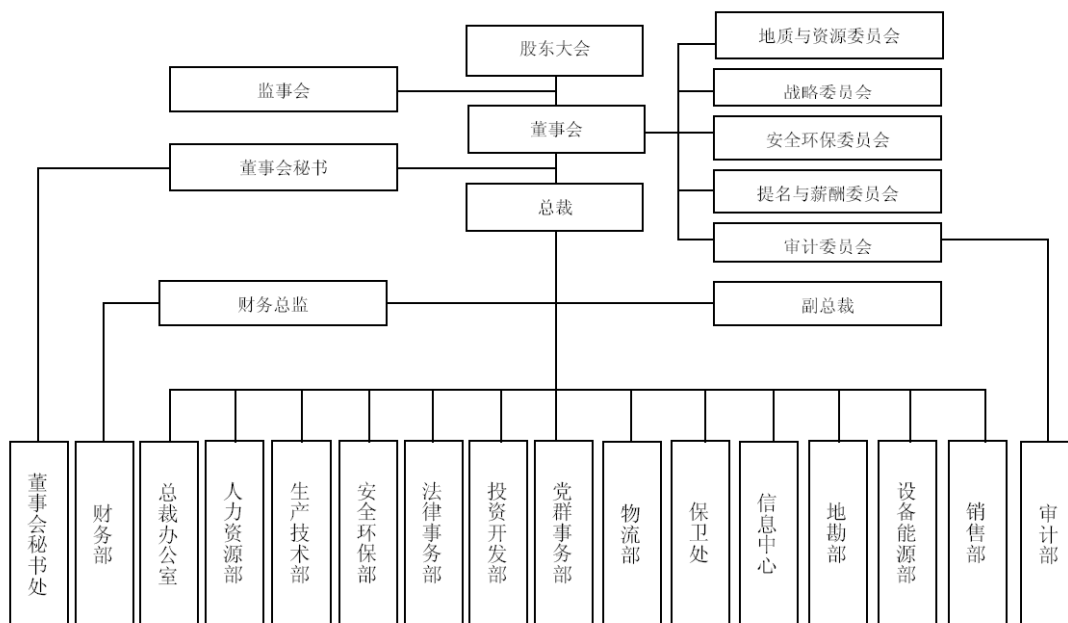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公司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9、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四) 本公司部门职责

本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房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公司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干部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5、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基建、技改、科研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氰、冶等专业工作管理等工作。

6、安全环保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投资开发部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党群事务部

负责公司党、政、工、妇、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生育和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全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等工作。

11、物流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等工作。

12、保卫处

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

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

13、地勘部

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4、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公司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5、设备能源部

负责公司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6、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公司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七、本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6,58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表 5-5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399	66.83
技术人员	1,028	15.62
财务人员	213	3.24
行政人员	513	7.79
其他	429	6.52
合计	6,582	100

(2) 教育程度情况

表 5-6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8	7.41
大专学历	1,483	22.53
中专及高中	3,251	49.39
高中以下	1,360	20.66
合计	6,582	100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组成情况****(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 5-7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 年 3 月	董事长	2014.01.24-2016.02.26
		执行董事	2010.11.10-2016.02.26
李秀臣	1963 年 11 月	执行董事	2012.03.23-2016.02.26
		总裁	2014.01.24-2016.02.26
路东尚	1961 年 7 月	执行董事	2004.04.16-2016.02.26
梁信军	1968 年 10 月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04.16-2016.02.26
丛建茂	1963 年 1 月	非执行董事	2005.12.31-2016.02.26
徐晓亮	1973 年 2 月	非执行董事	2014.01.24-2016.02.26
孔繁河	1967 年 11 月	非执行董事	2012.03.23-2016.02.26
陈晋蓉	1959 年 10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2016.02.26
蔡思聪	1959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2016.02.26
谢纪元	1934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3.26-2016.02.26
聂风军	1956 年 6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8.15-2016.02.26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 5-8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1973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2007.04.16-2016.02.2
金婷	1963 年 10 月	监事	2010.02.26-2016.02.2
初玉山	1966 年 4 月	监事	2004.04.16-2016.02.2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表 5-9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李秀臣	1963 年 11 月	总裁	2014. 01. 24-2016. 02.
董鑫	1966 年 2 月	副总裁	2013. 03. 26-2016. 02.
孙希端	1965 年 9 月	副总裁	2010. 02. 26-2016. 02.
丛培章	1963 年 3 月	副总裁	2012. 03. 5-2016. 02. 2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7. 12. 19-2016. 02.
孙亦民	1970 年 3 月	财务总监	2014. 8. 15-2016. 02. 2

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

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翁占斌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并获颁发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任招金集团副董事长。翁先生拥有黄金生产行业 23 年的专业经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

李秀臣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公室技术员、大秦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副矿长及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裁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路东尚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系，2007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公司党委书记，并任招金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黄金协

会副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等职务。路先生在黄金行业拥有 30 年的专业经验，曾在招远多个金矿及招金集团担任高级职位，在技术发展范畴获得多个省市级及国家级奖项，如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金质奖章等荣誉，并获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路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1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梁信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遗传工程学学士学位，2007 年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并任上海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及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2002 年 10 月荣获“首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7 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获 2001 年至 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5 年 12 月获“首届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2006 年 6 月荣获“上海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优秀党员”称号，2007 年 4 月荣获“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08 年 7 月荣获“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梁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丛建茂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及山东经济学院，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计财科科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招金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丛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地产控股总裁、星泓资本董事长、星豫资本董事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地产流通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七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地产控股总裁。徐先生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

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孔繁河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孔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银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复星集团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投资官。孔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持有经济学硕士学位，在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孔先生 2012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195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并担任 MOTOROLA 大学等兼职教授。陈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研究、教学与咨询。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圣元国际营养集团独立董事、中纺集团、华商报业集团、仙琚制药、河北梅花集团等多家公司的财务顾问。陈女士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英国韦尔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业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同时担任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在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纪元先生，1934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在黄金及有色金属行业领域拥有三十多年经验，谢先生曾历任北京有色金属设计公司主任工程师、总设计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黄金分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春黄金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中国黄金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顾问、并曾在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黄金矿山企业任技术顾问，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任总设计师，多年来一直担任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多次代表黄金行业参加科技部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审查工作，在难处理金矿生物氧化预处理工艺等方面有独到造诣，曾获国家科委奖、全国科学大会奖以及国家优秀设计银奖、国家黄金局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一等奖等多项奖项，自 1992 年开始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黄金局授予“八五”期间为黄金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称号，200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含砷碳难处理金矿石生物氧化预处理装置”（排名第一），2008 年入编《冶金人物志》黄金卷。谢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学校有机化学专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聂风军先生，1956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聂先生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地质系，并先后获得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部矿床地质学专业理学硕士和理学博士学位。聂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职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从事金属矿床地质学研究，现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研究所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聂先生曾在加拿大联邦地质调查局进修矿床地球化学，并先后成为挪威奥斯陆大学客座研究员（博士后）、澳大利亚卓比（La Trobe）大学客座教授、澳大利亚塔斯玛尼亚大学客座研究员。聂先生是美国经济地质学家协会（SEG）会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委员会委员（2009-2017）和国际 SCI 学术刊物-《Resource Geology》资深编委，吉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聂先生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和中外合作项目 23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和荣誉奖 10 项。聂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杰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婷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并任上海豫园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金女士在财务、审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豫园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金女士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初玉山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就职于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及河北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初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秀臣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鑫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董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希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丛培章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地质与勘查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地质队技术员、地质组长、总工办主任、招金集团资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埠外部经理、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规划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地勘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丛先生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立刚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拥有高级政工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2004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亦民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得会计学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孙先生先后就职于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复星集团。于上海复星集团就职期间先后任复星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任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复星钢铁及装备集团 CFO。孙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八、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投资。

（二）本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公司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13 年末，招金矿业资产总额 2,248,664.46 万元，总负债 1,324,03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4,627.6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061.24 万元，利润总额 104,534.8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招金矿业资产总额 2,422,682.89 万元，总负债 1,499,144.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3,538.17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5,889.66 万元，利润总额 41,025.38 万元。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黄金	47.73	82.25	63.37	82.31	50.5	79.39	24.79	81.03
白银	1.05	1.81	2.8	3.64	2.11	3.32	0.58	1.90
铜	6.33	10.91	7.35	9.55	7.99	12.56	3.79	12.38
其他	2.92	5.03	3.47	4.51	3.01	4.73	1.43	4.69
合计	58.03	100	76.99	100	63.61	100	30.59	1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黄金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2 年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2.31%，虽然 2013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但该占比仍然高达 79.3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6 月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黄金	20.08	79.34	31.85	83.09	28.62	75.85	15.55	78.42
白银	0.48	1.90	0.43	1.12	1.83	4.85	0.59	2.96
铜	2.54	10.03	2.80	7.31	3.62	9.60	2.16	10.90
其他	2.21	8.73	3.25	8.48	3.66	9.70	1.53	7.72
合计	25.31	100.00	38.33	100.00	37.73	100.00	19.83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6 月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黄金	27.65	84.5	31.52	81.53	21.88	84.54	9.24	85.85
白银	0.57	1.74	2.37	6.13	0.28	1.08	-0.01	-0.05
铜	3.79	11.58	4.55	11.77	4.37	16.89	1.62	15.1
其他	1.79	5.46	0.98	2.53	1.27	4.91	-0.1	-0.9
合计	32.72	100	38.66	100	25.88	100	10.76	100

本公司的白银销售业务及加工业务规模较小，毛利及毛利率波动较为剧烈，但对公司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黄金业务毛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业务份额占比呈略有上升，2013 年占

比为 84.54%，2014 年 6 月末占比 85.85%。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6 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单位：%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黄金	57.93	49.74	43.33	37.26
白银	54.29	84.64	13.27	-0.94
铜	59.87	61.9	54.69	42.90
其他	61.3	28.24	42.19	-6.77
合计	56.38	50.21	40.69	35.17

2011 年-2014 年 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38%、50.21%、40.69%和 35.17%，毛利率水平较高。分产品来看，2011 年-2014 年 6 月，公司的黄金、白银及铜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1、黄金业务

(1) 黄金产量

公司目前保持着以黄金开采为主的经营态势，黄金产量由矿产金和加工金构成，其中矿产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构成黄金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自产黄金稳步上升，同时得益于外购金精矿供应稳定，公司外购金量也较稳定，公司矿产金量逐年增长；对于加工金业务，由于公司仅从重收取加工费，因而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较低。2013 年度，公司共实现黄金总产量 28,849.5 千克，同比增长 4.23%，其中矿产黄金 20,110.7 千克，约占公司黄金总产量的 69.71%，同比增长约 11.1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完成黄金总产量 48.12 万盎司 (14,967.44 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长 21.18%。其中，矿产黄金 31.15 万盎司 (9,687.5 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3%，其中自产黄金 24.47 万盎司 (7,610.25 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4%；冶炼加工黄金 16.98 万盎司 (5,279.94 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长 41.65%。

2011 年-2014 年 6 月末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单位：千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末
黄金产量	23,577	27,678	28,850	14,967
其中：矿产金	15,936	18,086	20,111	9,687

加工金	7,641	9,592	8,739	5,280
-----	-------	-------	-------	-------

(2) 资源储备

A、矿产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探矿权 50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 1,489.16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7 个，采矿权面积 125.334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791.35 吨，黄金可采储量 382.20 吨，较 2012 年分别增加 14.66%和 7.43%。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1-2013 年，公司对外收购投资额分别为 7.39 亿元、7.48 亿元和 1.785 亿元；同期深部探矿投资额分别为 1.95 亿元、2.07 亿元和 2.15 亿元。2013 年，黄金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公司进行外部收购较为审慎，对已有矿山的勘探投入则保持了稳定的规模。受益于对外收购及自身挖潜，2011-2013 年公司新增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24.30 吨、175.40 吨和 101.17 吨，年新增黄金储量保持较高水平。

表 5-15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探矿权（个）	37	46	50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315.43	1,474.98	1,489.16
采矿权（个）	35	38	37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74.58	111.28	125.33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558.01	690.18	791.35
黄金可采储量（吨）	297.06	355.78	382.2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 JORC 口径。

2014 年，公司计划以新疆、甘肃、内蒙古和陕西地区为重点择优进行矿山收购，并选取资源丰富、政局稳定、与中国关系友好的国家或地区作为海外矿业开发方向，全年矿山收购投资金额预计达 5 亿元，新增收购黄金资源储量 10 吨以上。与此同时，公司将重点实施攻深找盲探矿和空白区地质科研探矿，全年计划投入探矿资金 1.50 亿元，实现新增黄金资源储量 50 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黄金矿山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单位：%、吨

序	矿山	权益	资源	采矿权证号	可采储	剩余开
---	----	----	----	-------	-----	-----

号		比例	量		量	采年限
1	夏甸金矿	100	150.014	C3700002011024120106777	103.323	29
2	河东金矿	100	22.387	C3700002011044120111655	12.08	36
3	大尹格庄金矿	100	230.755	C1000002010044120061102	147.355	124
4	金翅岭金矿	100	4.907	C3700002008124110002504	0.988	11
5	金亭岭矿业	100	24.122	C3700002009024210004576	8.23	34
6	蚕庄金矿	100	30.376	C3700002011014120102818	9.672	36
7	大秦家金矿	90	5.243	C3700002011064110113303	3.686	14
8	纪山金矿	95	1.51	C3700002008094120000773	1.18	-
9	招金北疆	100	16.359	C6500002011024120106993	6.835	15
10	岷县天昊	100	15.628	-	11.985	35
11	招金昆合	100	1.9	-	0.814	-
12	丰宁金龙	52	18.928	C1300002011084140117189	3.999	20
13	早子沟金矿	52	64.812	C6200002009064120025590	24.528	26
14	招金鑫合	100	2.804	C6500002010114120106994	1.482	-
15	两当招金	55	23.692	C6200002011124110121543	4.747	44
16	招金白云	55	48.38	C2100002009084120033163	1.152	59
17	青河矿业	95	37.493	C6500002009054120020568	15.723	-
18	龙鑫矿业	100	12.294	-	5.79	-
19	和政鑫源	95	5.213	-	1.176	-
20	招金正元	80	2.744	-	0.34	-
21	鑫瑞矿业	51	27.381	-	6.617	-
22	灵丘县梨园	100	8.728	C1400002009014120004990	4.904	27
23	金瀚尊	100	10.509	-	1.007	-
24	肃北金鹰	51	8.339	-	4.592	41
25	三峰山金矿	50	2.156	-	-	-
26	圆通矿业	70	14.673	-	-	-
	合计		791.348		382.203	-

注 1: 由于矿山资源储量为动态数据,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仍在不断地探矿,储量不断增加,所以剩余开采年限暂无法明确。

注 2: 招金昆合等十个矿山属在建矿山,尚未取得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5 年取得。

注 3: 剩余开采年限为空的矿山属于尚未正式投产的企业。

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本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

及蚕庄金矿，此外，本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招远地区的八个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本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海南、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2013 年，公司埠外黄金总产量为 6.4 吨，同比增加 44.1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 791.35 吨(约 2,544.2 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 382.20 吨(约 1,228.8 万盎司)，较 2012 年底分别增加 14.66%及 7.43%。

2013 年，公司坚持“科研先行”的原则，大力实施地质探矿战果工程、希望工程，共完成地质探矿投资约为人民币 2.15 亿元，完成坑探工程 51,799 米，钻探工程 325,873 米，探矿新增黄金资源储量 116.17 吨。在埠内形成了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这两个过百吨的金矿，埠外形成了早子沟金矿、招金白云及青河矿业三个过 30 吨的大型资源储备基地。

B、加工金

目前，该公司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有合质金，2011-2013 年采购量分别为 9.55 吨、11.98 吨和 10.93 吨，收购品位均在 80%以上，大部份原材料向集团外部采购。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客户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客户来料后，由客户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为控制采购的市场风险，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90%支付货款，要求客户必须在公司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表 5-17: 公司加工金供应商加工费统计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13 年	占比	结算方式
供应商 1	116.2	6.5%	现金
供应商 2	98.7	5.6%	现金
供应商 3	95.3	5.4%	现金
供应商 4	78.2	4.4%	现金
供应商 5	66.5	3.7%	现金
合计	454.9	25.6%	

(3) 黄金生产

公司黄金生产主要包括采选和冶炼两个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1)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碎矿方面，公司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设备全部采用美卓公司生产的破碎设备，可实现磨矿给矿粒度为 10 毫米的要求，符合多碎少磨的选矿生产原则；磨矿方面，公司采用二段闭路磨矿工艺。磨矿系列为格子型球磨机和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组成的闭路磨矿系统，二段由溢流型球磨机与旋流器组成闭路磨矿；公司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三扫二精的浮选工艺流程。浮选精矿经泵送入精矿脱水系统，浮选尾矿经泵送入尾矿库。

(2) 氰化工艺流程，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磨矿方面，金（银）精矿的细度一般为-400 目占 50%左右，而氰化要求的细度-400 目占 90-95%左右，当前的磨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即可满足氰化浸出的需要；浸出洗涤，为二浸二洗流程，I 洗为三级逆流洗涤，II 洗为三级逆流与过滤联合洗涤，贫液返回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锌置换方面，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该工艺由贵液净化、脱氧和锌粉置换三个作业组成。

(3)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源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 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8 项，累计投资 13.12 亿元。其中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多个选冶项目提前完成年度技改目标；蚕庄金矿主竖井建设、夏甸金矿斜坡道建设、铜辉矿业西风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甘肃冶炼、滴水铜矿 2,000 吨采选改造项目具备了单机试车条件。上述重点项目的及时推进，为公司扩产增能奠定了较好基础。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矿山采矿生产能力达到 2.12 万吨/日，选矿能力到达 2.61 万吨/日。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该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14.63 元/克、117.31 元/克及 139.10 元/克。

(4) 黄金销售，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中国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山东招金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由于公司不具备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根据相关协议，加工费由公司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计算，含金量大于等于 99% 的，加工费为每克 0.35 元，小于 99% 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帐。同时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2011 年和 2012 年，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黄金销售均价也逐年增长，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形成了有力支撑。2013 年以来，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公司全年黄金销售价格跌至 268.09 克/元，同比下跌 22.18%。

公司 2011-2013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增长率

表 5-18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平均售价（克/元）	332.75	344.48	268.09
同比增长（%）	20.18	3.52	-22.18

2、铜业务

2011 年-2014 年 6 月，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3 亿元、7.35 亿元、7.99 亿元和 3.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1%、9.55%、12.56% 和 12.38%。

公司铜开采主体为铜辉矿业，铜冶炼主体为鑫慧铜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开采量分别为 10,768 吨、14,736 吨、17,074 吨和 9,790 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冶炼量分别为 11,057 吨、16,118 吨、18,903 吨和 9,31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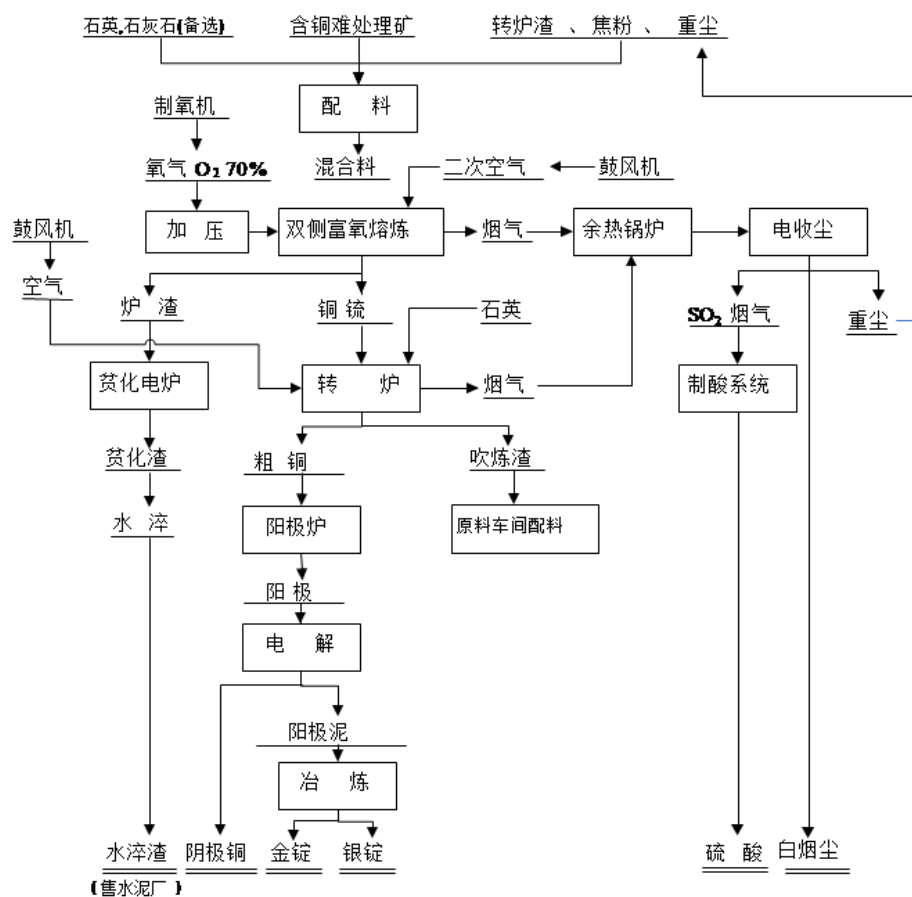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铜开采成本及粗铜售价

表 5-19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 半年
销售单价（不含税，元/吨）	52,837	52,844	53,515	42,283
单位综合生产成本（元/吨）	21,769	18,699	22,484	24,879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机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公司铜冶炼工艺如下：



公司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A公司，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以外，还包括白银等。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 1: 1，因

而公司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

2011 年-2014 年 6 月，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2.8 亿元、2.11 亿元和 0.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3.64%、3.32%和 1.90%。

(三) 公司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先要绿水青山，再要金山银山”的安全环保理念，以安全环保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杜绝了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环境污染事故，实现了安全环保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

1、安全环保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环保基础愈加坚实。2013 年，公司不断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使全公司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及各级安监部门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及时调整安全环保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及职责，重新对安全环保责任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进一步细化安全环保目标及指标，层层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 8,586 份，签状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安全环保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制度体系。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环保档案管理规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组织各企业对 68 个岗位的责任制、操作规程和 26 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使各系统的管理标准更加完善和规范。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近年来各企业应急救援体系运行情况，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编制了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预案 8 个，开展停产撤人、井下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 50 余次，有效地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通过这一系列措施，使全公司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更加规范、更加完善，不仅提升了全体职工的责任意识，也更加巩固和完善了安全环保基础。

2、安全培训不断创新，职工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2013 年，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安全培训方式，采取选树典型、外出学习等多种培训手段，有效地提升

了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 60 批次，组织 562 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资格培训，对 2,320 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包括外来施工队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培训 9000 余人次。

3、项目管理日趋规范，安全环保手续更加完善。2013 年共组织三次建设项目专项大检查，召开了 20 次现场调度会议，有 32 个项目已完成安全证照及“三同时”手续办理，有 23 个项目完成了环保手续补办。

4、隐患排查手段不断创新，现场控制措施日趋完善。2013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安全大检查的部署，紧紧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的总要求，重新制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分解现场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程序、频次及奖惩，实现了现场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全面创新安全检查方法，采取驻矿蹲点、隐患告知卡等方式，对查处隐患实行现场拍照曝光、现场安全告知、现场整改拍照验证，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一年来，公司按照新标准和检查方法，不断加大对各企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共组织五次全面拉网式大排查，开展了 30 批次安全环保专项大检查，检查了 90 个矿井、102 套提升系统、33 座尾矿库、63 个施工队，查出整改各类隐患 16299 条，安全罚款 585.92 万元。查处的所有隐患全部进行了拍照验证，共拍摄隐患及整改照片 18,000 余幅，隐患整改率真正实现了 100%。

5、安全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科技兴安兴保成效显著。2013 年，公司在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的同时，采取埠外学埠内、埠内学先进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各企业大力应用机械化、自动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4 年计划投入安全环保费用人民币 1.66 亿元，以系统化、程序化、标准化为标准推进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为全力打造安全、绿色和谐的本质安全型现代化矿业公司奠定基础。

6、环保管理更加规范，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一年来，公司利用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强各企业“三废”治理。在废水治理方面：金翅岭金矿、招金贵合建设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各矿山企业均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了废水回用和达标排放。在废气治理方面：加强燃煤锅炉及选矿各工段粉尘治理，各企业现有锅炉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选矿厂破碎、筛分等工段安装了除尘设施。在废渣治理方面：所有矿山企业均按标准对矿石、废石堆场进行了治理，大部分企业堆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四周安设防风抑尘网；冶炼化工企业的原料、尾渣堆场全部进行了地面防渗硬化，并建设了遮雨大棚。同时，在春、

夏两季，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厂区、矿区植树、绿化，全年全公司共植树 36,000 余棵，新增绿化面积 18,000 余方，真正把矿山当做生态景区来建设。

(四) 发行人近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况

1、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主营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保持较高水平。

2、2014 年上半年收入结构较上年末有无重大变化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黄金矿业的开发及黄金生产，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4 年上半年收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无重大变化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情况较上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4、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九、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244,578.28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20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安 排	期末余 额
两当招金选厂 建设	20,000	72	70	自筹	13,391
北疆选厂改造	30,000	83	80	自筹	17,744
滴水铜矿选厂 改造	20,000	82	80	自筹	10,562
招金冶炼选厂 建设	50,000	87	90	自筹	43,320
早子沟选厂改 造	40,000	73	75	自筹	16,656
清河金都选厂 改造	50,000	99	90	自筹	11,001

714 培训项目	30,000	95	95	自筹	6,385
竖井工程	40,000	50	50	自筹	18,306
探矿工程	25,000	66	70	自筹	10,246
井巷工程	50,000	58	60	自筹	24,336
黄金示范基地	50,000	79	80	政府补贴	16,432
岷县天昊选厂改造	20,000	78	75	自筹	7,345
贵和提金工程	60,000	10	10	自筹	5,875
白云选厂改造	60,000	76	80	自筹	6,303
尾矿坝建设	8,000	55	80	自筹	4,383
开拓工程	15,000	68	70	自筹	7,158
其他工程	50,000	81	75	自筹	25,135
合计	618,000	-	-		244,578

1、招金冶炼选厂建设项目，即新疆招金冶炼 1,000t/d 多元素难处理矿综合回收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工艺，具有“对原料适应性强、综合回收、安全环保、成本低效益高”等优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冶炼、电解、阳极泥处理、烟气制酸、污水处理等系统及辅助设施工程风机房、循环水、总降压变电所、化验室、机修车间、仓库等生产生活必备设施，综合回收南疆及周边地区有色矿中的铜、金、银、铂、铌、钽等多种有价元素；同时利用冶炼烟气生产硫酸。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31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8.63 亿元。完成总固定资产的 93%，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底完成开车运行。该项目取得喀地环函字（2012）288 号批复及喀发改工能备案【2012】08Z0065 号备案证。

2、夏甸金矿深部高温高压环境下安全高效开采利用示范工程：该项目根据夏甸金矿深部开采热环境及其变化规律，为矿井深部开采通风系统优化提供了依据；采用先进计算机网络模拟解算软件对通风系统多中段复杂角联网络分风调控技术进行研究，并对矿井多级机站通风系统压力梯度均匀、风压平衡、风流可控性、有效风量率等进行模拟，将可控循环通风与空气净化技术相结合，优化了矿井通风系统方案，最终制定了当前回采区域及四期深部一体化通风改造方案，主要从通风工程建设以及通风机站建设两方面来开展，根据当前开拓现状，按既定的“三进三出”通风方案方案组织施工，地表斜坡道的成功贯通大大改善了井下

通风现状，保证了员工身体健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该项目取得山东省水利厅鲁水保字【2012】18号批复及安全评审备案，备案号为12-KS-04。

3、地质探矿：公司加快探矿步伐，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以招平断裂带为突破口，强化探矿增储工作，2014年预计投入1.50亿元。

4、早子沟金矿采选2000吨/日扩建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尾矿库，生产辅助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采矿基建范围包括：主竖井，风井，中段工程，水仓，水泵房，变电所，车场等。基建工程量为115,577立方米。选矿厂由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压滤脱水车间、化验室等组成。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运输方案选用明竖井开拓主平硐电机车运输方案。本项目计划投资26,531.49万元，该项目取得环保部环审[2014]38号批复。

公司以上四个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批文批复齐备，合法合规。其他项目尚在申请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未来投资计划

目前黄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集中度不断提高，有实力的矿业集团将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自身发展，提高企业的规模效应。建设大企业、大矿山，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对外开发、资源收购，积极参与境内外矿业资源的开发，同时加强对收购企业的技术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得到有利保障。

1、对外开发方面。公司将集中优势加大对外开发力度，在国内将重点开发新疆、甘肃两大地区，同时辐射辽宁和内蒙古，在国外将对资源前景好、政策稳定、投资前景优良的国家进行重点关注，科学分析，合理布局。公司2014年预计将投入资金9.85亿元，实施项目34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优势。

2、探矿增储方面。公司将加快重点地区探矿步伐，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强化探矿增储工作，招远埠内以招平断裂带为突破口，以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为重点；埠外以新疆、甘肃、辽宁等地的大型成矿带为突破口，以白云矿业和青河矿业为重点，力争探矿增储有新的突破。2014年全年计划投入探矿资金人民币1.5亿元，确保新增黄金资源量50吨。

3、科技创新方面。2014年，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公司将充分利

用技术中心的平台作用，采取联合攻关、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新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实现科技创新新突破。公司 2014 年计划投资人民币 5,156 万元，计划实施科研技术创新项目 37 项。

十、本公司发展战略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金脉承千年，仁义结天下”的发展理念，坚持纯黄金的战略定位，坚守纯黄金的发展道路，不断增加黄金储量，提升黄金产量，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黄金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努力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成为中国顶尖、世界领先的黄金生产商为发展目标。根据公司“十一五”生产情况，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制订了“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生产规划。

资源储量方面：加大地质探矿力度，加快对外扩张步伐，提高资源储量。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科研、统一勘查、统一开发的“五统一”工作原则，依托科技，加大投入，发挥规模优势，提高探矿效率，扩充资源储量，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公司将继续推行低成本扩张战略，加快对外扩张步伐，利用公司目前具有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走出招远，放眼全国，实施黄金生产战略重心转移，利用境外资源做大、做强。

项目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对重点项目，集中资源、打破常规、倒排工期、强力推进。与资质等级高、专业能力强的设计单位合作，优化设计方案，选用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安全管理到位、工程造价低的施工单位，打造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施工队伍、一流的施工进度、一流的效益的优质工程。

技术创新方面：以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实验室“三大科研机构”为突破口，加速推进“科技兴金”战略。与全国科研院所和著名高等院校进行合作，搭建好技术中心平台，进行借脑、借智、借力，加大科研投入，针对生产中难点、热点进行科技攻关研究，提高生产工艺科技含量，抢占生产技术制高点，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在全公司范围内不遗余力地推广机械化作业，全面推动建设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矿山，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实现安全本质化、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矿山企业。

安全环保方面：把安全环保放在重要的位置，大力投入安全环保资金，以开

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在井下大力推广应用采掘机械化作业，引进不少于五个方面的安全先进装备。建立预防各类重大事故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即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真正实现“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具体分析

（一）行业状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许多国家央行对其储备资产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黄金持有量。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黄金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也是任何物品所无法替代的。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根据世界黄金协会（WGC）公布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份，全球各国央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黄金储备量在各国的储备资产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我国黄金的储备量为 1,054.10 吨，其价值约占外汇储备的 1.10%，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13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黄金产量排名前 10 位的中国大型黄金企业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60%左右。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1、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176.40 吨，比 2012 年增加 35.03 吨，同比增长 2.48%。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 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 250 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创下了 339 吨的高峰。1997 年至 2001 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 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 5 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 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 11.4%，从前一年的 201 吨增加到 224 吨，2005 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 8%至 241.1 吨。2006 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 年，金融危机使得世界其他国家黄金需求下滑，而中国却依然保持坚挺，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 326.7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

统计，2013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716.5 吨，同比增长 29.83%。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 20 世纪 90 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工业用金平稳增长。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3 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 459.9 吨，同比增长 39.6%，预计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电子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工业用金量还将保持稳定的幅增加。

（3）投资用金

解放以后，我国黄金工业长期受国家管制，发展较慢，尤其是在投资领域。而国际黄金市场已经成为了以金融性交易为主、黄金衍生工具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 24 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 Au100g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1 年中国黄金市场交易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7,221.76 吨，同比增长 112.59%；成交额共 25,488.04 亿元，同比增长 178.68%。201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5,916.75 吨，同比下降 18.07%；成交额共 20,182.19 亿元，同比下降 20.82%。2013 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20,087.82 吨，同比增长 239.51%；成交额共 53,545.31 亿元，同比增长 165.31%；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量 154,110 手，成交额 3,705,467.87 万元。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

2、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 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 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313.98 吨，比上一年增长 11.34%，首次突破 300 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 21 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0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 340.88 吨，同比增加 8.57%，再创历史新高。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和福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9.82%。2011 年，中国黄金生产量继续稳步增加，实现黄金产量 360.96 吨，同比增长 5.89%，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2012 年中国黄金产量 403.1 吨，同比增加 11.67%，其中黄金矿山产金 341.79 吨，同比增长 13.18%，有色副产金 61.26 吨，同比增长 3.9%；2013 年中国黄金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金 428.16 吨，较上年增加 25.06 吨，同比增加 6.22%，连续五年平均增速达 8.74%，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

3、黄金价格走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2012 年，黄金价格保持了高位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劲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COMEX 黄金期货价格为 1,674.80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 6.96%，已是自 2000 年以来连续第 12 年上涨。然而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受塞浦路斯危机影响，3 月国际金价一度重回 1,600 美元/盎司，但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 月 12 日和 4 月 15 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 13%，其中 4 月 15 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 9.07% 的跌幅创 30 年来最大跌幅纪录，COMEX 黄金期货价格最低下探至 1,321.50 美元/盎司。之后来自中国和印度的实物黄金需求爆发对市场形成一定支撑，金价短

暂止跌回升后再度回落。虽然短期内美国量化宽松政策仍将持续，但是美国经济温和复苏已成主流看法，美元逐步步入强势周期，黄金的投资避险需求明显回落，未来黄金价格或将维持中低位区间宽幅震荡向下格局。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从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年12月，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2010年7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三）未来年份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随着黄金市场的开放以及金价的高涨，我国的黄金产量近几年增加迅速，从

2002 年的 189.81 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428.16 吨，过去 11 年里，中国的黄金产量增幅达到了 125.57%。国内黄金企业效益普遍提高，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对矿山的开发力度都有所增加，因此产量也随之而上。另外，随着国内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大幅增加和有色金属价格的上涨，有色金属产量近几年增幅也很大，从而带动了副产金产量的增加。目前，我国很多地区尚未使用高科技技术进行矿产勘查，而我国的地质条件表明发现金矿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我国黄金产量增加的潜力还很大。随着国家矿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外资以及其他资金大量进入国内勘探和开发金矿的可能性增强，这将使得我国的黄金产量大幅增加。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黄金产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2002 年以前，由于我国黄金市场还没有开放，黄金还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统购统销”，所以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是定量供应，同时买卖价格也是由人民银行制定，无法和世界市场上的国际价格接轨，因此无法刺激消费者积极性。2002 年，随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成立，我国的黄金市场才正式开放，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购统销制度”也随之取消。此时，对于国内黄金需求的主要影响因素则是普通民众的购买，黄金价格以及商家的经营模式。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1990 年-2009 年我国 GDP 年均递增在 9%以上。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国内普通民众的购买力，黄金首饰制品由原来的奢侈品变成了一般消费品，因此黄金需求逐年增加。另外，自 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国内金价随着国际金价不断上涨，涨幅很大，价格也屡屡创下建国以来的新高。这种不断上涨的态势迎合了国内消费者追涨的心态，令有藏金传统的中国人对足金首饰以及金条等有保值价值的产品更加青睐。同时，首饰制造商生产营销策略的改变和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也是促进黄金消费增加的原因。在黄金投资方面，随着黄金投资市场的进一步开放，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多的黄金投资品种将向普通投资者开放，机构、个人持有和买卖黄金产品作为储蓄和投资工具将会实现。目前政府和各个金融机构也正在努力探索黄金作为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方式，估计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改革，黄金投资的市场会越来越大。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预测，中国对于黄金首饰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增长一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表 5-21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0.96	0.55	53.32%
山东黄金	0.21	0.16	57.07%
紫金矿业	0.79	0.42	55.59%
平均	0.65	0.38	55.33%
招金矿业	0.79	0.54	61.8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公司受到增大债务融资规模的影响，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仍然保持高于平均水平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 5-22

公司	2014 年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金黄金	9.13%	9.61%	13.14%	14.39%
山东黄金	6.43%	7.73%	9.96%	11.21%
紫金矿业	16.19%	17.93%	24.87%	30.75%
平均	10.58%	11.76%	15.99%	18.78%
招金矿业	35.17%	40.69%	50.21%	56.3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公司营业毛利率在四大产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 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该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该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 8 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

及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该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 791.35 吨(约 2,544.2 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 382.20 吨(约 1,228.8 万盎司)，较 2012 年底分别增加 14.66% 及 7.43%。

(2) 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是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以招远地区为基地的综合性黄金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9999 金”及“9995 金”。本公司定位于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优势龙头企业，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在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这一特点将使得本公司在未来黄金价格长期持续上涨的基本面中占优势。

(3) 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14.63 元/克、117.31 元/克及 139.10 元/克。同时，得益于本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本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8%、50.83%及 41.60%。

(4) 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该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该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该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本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3 年度，该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 7,373.68 万元。2013 年，该公司实施科研与技术创新项目共 57 项，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技术奖项共 4 项。该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5) 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该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该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李秀臣先生均在黄

金行业工作超过 25 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该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该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

2011 年末招金矿业下属子公司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70%）与曲沃县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 30%）合资成立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曲沃县进行任何投资，办理任何探矿及采矿权证。若曲沃县政府不能杜绝当地盗采行为且不能协调发行人完成相关探矿及采矿权证办理，发行人将注销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第六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2014 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0982 号），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3 年 1 月 8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

2014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4 年 9 月 22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一）中诚信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的矿产金产量、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此外很强的盈利能力也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中诚

信国际也关注到 2013 年以来黄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资源竞争激烈以及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主要优势/机遇

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截至 2013 年底，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791.35 吨，黄金可采储量 382.20 吨，较 2012 年分别增加 101.17 吨和 26.42 吨。

盈利及获现能力很强。尽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很低，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2013 年为 40.69%，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此外，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5.78 亿元，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融资渠道畅通。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11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36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

3、主要风险/挑战

2013 年以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3 年黄金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公司营业毛利率同比减少 9.52 个百分点，黄金生产企业应对价格冲击的手段较单一，因而金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资源竞争激烈，开采成本上升。全球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矿产资源收购难度日益加大；近年来，受矿山可采年限减少、矿石品味下降影响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矿产金综合成本有所上升。

期间费用较高。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4.1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2.23%，其中管理费用 9.97 亿元，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二）中债资信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黄金生产企业，黄金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贡献在 80%左右。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招金矿业的经营风险很低，财务风险较低，外部支持具有一

定增新作用，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主要优势/机遇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黄金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 791.35 吨和 382.20 吨，排名行业第四，资源储备较为丰富。

公司矿产金产量排名行业第四，规模优势明显，矿产金自给率高。

公司矿产金生产成本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有助于公司保持竞争力。

3、主要风险/挑战

黄金行业受经济、政治、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很大。由于全球经济企稳、市场风险偏好转移，投机资金大量流出黄金市场，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加之黄金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黄金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

受金价下跌、生产成本上升、期间费用增长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整体财务报表有所弱化。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未完全进行期货保值，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8.6 亿元，为借予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海投资”）的委托贷款，虽然上述资金已经收回，但未来不排除公司仍有向投资类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可能。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将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评主体）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企业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表 6-1: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1.3	8.3	3.0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9.0	29.0	0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6.0	14.5	1.5
中国银行	10.0	10.0	0.0
招商银行烟台	5.0	0	5.0
邮政储蓄银行	9.0	4.0	5.0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	7.0	2.3	4.7
兴业银行	5.0	0	5.0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20.0	17.5	2.5
汇丰银行	3.0	3.0	0
中信银行	4.0	2.6	1.45
合计	119.3	91.1	28.2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 6-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品种	发行日期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兑付情况
公司债	2009-12-23	2016-12-23	7 年	150,000	存续期
公司债	2012-11-15	2017-11-15	5 年	120,000	存续期
短期融资券	2011-11-7	2012-11-7	366 天	70,00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013-2-27	2014-2-24	365 天	70,00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013-6-8	2014-6-8	365 天	100,00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014-7-22	2015-7-22	365 天	100,000	存续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3-12-31	2016-12-31	3 年	100,000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23	2015-10-23	270 天	100,000	存续期
中期票据	2015-3-18	无	无	50,000	存续期

(四) 发行人其他融资计划

目前该公司尚有公司债融资计划正在准备过程中,其中公司债注册金额约为 9.5 亿元,目前已上会,正在准备反馈资料的答复。

第七章 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八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本公司所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就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由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和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发生违约;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8、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9、公司一次性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1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1、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5、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

(三)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 5 个工作日以上；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

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0年8月27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触发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

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

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前述“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6）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

(四) 本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地址: 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电话: 0535-8266296

传真: 0535-8227541

联系人: 方继生

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100033)

电话: (010) 63639397、9517

传真: (010) 63639394、63639384

联系人: 崔勳雅、贾蓓

分销商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00027)

联系电话: (010) 65556640

传真: (010) 65550861

联系人: 孙钰鹏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 袁美洲

电话：0755-83160814

传真：0755-83195125

邮编：518040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杨超

电话：021-50979139

传真：021-5097913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 58560666-9618、8653

传真：(010) 58560742

联系人：孟林、陈曦

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联系电话：021-61683112

传真：021-61683104

联系人：孙文静、班允浩、钟鑫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王宇杰、罗莹

电话：020-28852679、22389053

传真：020-22389159

邮编：51062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舒华、吴刚

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315100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

传真：0755-25832467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贾冬

电话：010-88085954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83000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系电话：(010) 60833631

传真：(010) 60833658

联系人：董晓涛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杜冠妍

联系电话：010-66299586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010-85130410

传真：010-85130411

联系人：杜磊

发行人法律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顾问 法定代表人：王军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电话：021-24126039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徐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联系人：李璟

**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臻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6、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7、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注册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李岩

电话: 010-63639405

传真: 010-6363938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募集说明书, 或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 1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04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5]3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3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6年12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其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299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582.72万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 5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金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 1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及董事李秀臣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具体事项，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发行的法律文件及协议等。
- 2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内部批准与授权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发行公告

- (1)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为27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第三条的规定。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发行人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318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246,276,189.48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募集说明书

金杜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担保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发行人的承诺、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评级报告

-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2014 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 (2) 中诚信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400008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中诚信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3)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 (4) 中债资信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3129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中债资信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中诚信及中债资信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并出具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诚信所出具的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及其评级项目组成员、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债资信所出具的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4 法律意见书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101199511407413）。
- (2)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牟蓬和徐辉（分别持有 13101200110570398 号、131012006104195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金杜核查，金杜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金杜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 审计报告

- (1)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43 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审计报告》。
- (2) 立信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1000439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2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3) 发行人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4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友业和李璟（分别持有 110000150176 号、11000153005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璟与肖常和（分别持有 110001530056 号、13000017097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振邦和李璟（分别持有 100000510833 号、11000153005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基于上述，立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立信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6 主承销商

- (1)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2) 光大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1174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光大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基于上述，光大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注册金额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3 治理情况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上述相应议事规则，该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业务运营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6月1日下发《新疆喀什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2]08Z0065），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建设1000t/d难处理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4月29日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新增2000t/d采选工程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386号），同意发行人在招远市夏甸金矿建设新增2000t/d采选工程扩建项目。

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2年9月7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6850040），同意发行人建设探矿工程项目。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4月18日下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金矿2000t/d采选项目的通知》（甘工信发[2014]210号），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早子沟金矿2000t/d采选项目。

基于上述，经金杜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已依法获得上述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取得该等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在建工程尚在申请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但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2,878.34万元，均为保证金，包括复垦保证金1,073.71万元、银行备用证保证金21,650万元、其他保证金154.63万元。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形式、内容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6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近三年内，发行人收购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9%的股权、收购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收购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

经金杜核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¹，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7 信用增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的情形。

8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4年10月25日，中国经营报等媒体发布了《招金矿业折戟紫金山金矿投资15亿三年无果》一文。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主承销商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的核查说明，其认为该报道系严重失实的假新闻，上述事件不会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债券的发行构成限制或实质性障碍。

因此，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报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¹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an Lian".

牟蓬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Hui".

徐辉

2015年4月17日